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907 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9.5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